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 市 监 罚 (2019) 6 号

当事人： 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32311165232L
住所（住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1号楼22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柳小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12725199010085012
联系电话： 18710909359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1号楼2203号

本案来源为2019年8月27日，我局收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食品中涉嫌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案有关线索的函”，随函附件涉案产品流向涉及我市经开区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对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该公司确系从省局来函附件中所述禹城永杰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过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低聚木糖”，共购进1桶（25kg/桶），购进价格为3750元，未销售（计划销售给西安喜闻乐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无相关的书面证据材料，经对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

小军询问调查，其称只有口头的协议价为 4250 元)。该公司现场提供了上述购进的“低聚木糖”供货方资质、生产企业资质、同批次检验报告、增值税发票、付款回单等材料，但对该产品进货查验记录中产品生产日期等内容记录不全。现场发现上述“低聚木糖”1 桶(未开封)，规格 25kg/桶，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省局通报的线索内容一致。我局将现场发现的上述“低聚木糖”予以异地扣押。

2019 年 9 月 27 日，我局收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案件情况的函，该函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对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食品中涉嫌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案”涉案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函中明确，已将食品中匹可硫酸钠检出定量限由原来的 0.125mg/kg 调整为 0.5mg/kg，之前对山东龙力生产的 P70P20180329 批次低聚木糖产品的检出值 0.267mg/kg 在调整后的定量限 0.5mg/kg 范围之内。为了准确确定扣押的上述“低聚木糖”中匹可硫酸钠是否符合新的检测标准，我局派执法人员对上述扣押产品依法进行了抽检，并送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并向我局回函：我局送检的上述产品样品，参照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食品中匹可硫酸钠的测定(BJS201911)》进行检测，结果未检出匹可硫酸钠(定限量为 0.5mg/kg)。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对扣押的涉案产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解除扣押)。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市场监管总局挂

牌督办食品中涉嫌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案有关线索的函，证明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的食品“低聚木糖”；

2、现场检查笔录、购进发票、禹城永杰商贸有限公司出库单、调查笔录等材料，证明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系经营过“低聚木糖”且未销售；

3、送货单及出入库记录证明购进的“低聚木糖”购进查验记录未对产品生产日期等信息全面进行记录。

4、广东省关于报送“低聚木糖”等 2 批次样品检测结果的函，证明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低聚木糖”未检出匹可硫酸钠。

当事人在法定的时限内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西安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